



法国的合作运动

中国商业出版社

法 国 的 合 作 运 动

法国全国合作集团 编

张 朋 浩 译

中国商业出版社

Le Mouvement Coopératif en France
Groupement National de la Coopération
Édition et couverture
Coopérative d'information et d'édition mutualiste

1982

法国的合作运动
法国全国合作集团 编
张朋浩 译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平谷县印刷厂印刷

•
787 × 1092毫米32开 3.25印张 71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4237·149 定价：0.50元

出版说明

法国的合作运动已有一百多年历史，二次大战以后，随着经济的复兴和现代化，发展尤其迅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现在，法国的合作组织已遍布生产、消费、供应、销售、运输、信贷、保险和旅游等各个领域，广及农业、手工业、建筑业、渔业、商业、金融以及教育等许多部门；合作经济的活动关联着约法国四分之一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在农业的产前产后活动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成为有影响的经济社会力量。

法国的合作运动植根于深远的民间互助互济传统，并长期不断受到各种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和推动，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运动，广泛吸收外国的合作经验。

本书为法国合作组织的全国总联合机构——法国全国合作集团所编写和出版，综述了法国合作运动的历史、合作的原则、合作社的立法、国家与合作运动的关系、合作研究与教育、国际合作活动，以及法国各类合作组织的现状，资料丰富，论述简明扼要而又系统全面，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当前，我国在党中央“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下，经济改革正在深入进行，我国的合作经济事业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要认真总结自己过去的经验，同时也需要了解和研究外国合作运动的情况与经验以资借鉴，为此，我们向有关教学和研究人員，向广大从事合作事业的实际工作同志奉献此书。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合作社和社际组织概述	1
什么是合作社	
合作的原则	
合作的立法	
合作运动与国家	
合作运动的历史	
全国合作集团	
国际合作运动	
第二篇：法国的合作运动	28
农业.....	28
一、农业互助、合作与信贷全国联合会	
二、农业互助组织	
三、农业合作社	
四、农业互助信贷组织	
储蓄与信贷.....	42
一、互助信贷组织	
二、合作信贷组织	
三、大众银行	
四、渔业互助信贷组织	
消费与供销.....	58
一、消费者合作社	
二、商业合作社	

生产	66
一、工人生产合作社	
二、手工业合作社	
三、渔业合作社	
服务	79
一、低租金住宅合作社	
二、运输合作社	
教育	86
学校合作社	

第一篇 合作社和社会组织概述

在当今的法国，谈及“合作”常常引起混乱，许多人把合作看作是国际关系，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关系的一种模式。

这种说法首先掩盖了本国的或更为深刻的国际的现实，即合作是共同企业内的使用者和生产者在权利和义务平等基础上，实行自我管理的自愿联合。它的目的不是为了取得利润而是为了获得服务。

很难解释这种对法国合作的事实的无知。因为法国有长期的合作经验，合作的根子深入蔓延在古老的民众传统之中，但却往往不显声名。合作在开始时是自发的，但它是“必要性和团结与共的女儿”。合作运动还有其提出哲理的理论家和制订规章的法学家。生活在竞争的社会中，合作运动必然会创造出自己发展的必要条件。

同时，合作还是一种世界性现象，在65个国家中，有32,600万名社员联合在国际合作联盟（Alliance Coopérative Internationale）之中。

除丰富的历史和现今的成就外，合作运动还是一种社会组织方式，尤其是符合我们时代要求的社会组织方式。

什么是合作社

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它的社员集体拥有其资产，民

主地参与管理，不按他们参与资本的大小而是按使用的服务和参与的业务活动的数额分配盈余。

合作企业的目的可能是经济的、或社会的、或文化性的。它的宗旨是为社员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所有合作社不管其规模多大、活动的部门如何，都需遵循下列准则：

- (1) 加入和退出自由（即开门原则）；
- (2)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表决权）；
- (3) 按参与业务活动的比例分配盈余；
- (4) 公积金不可分。

合作社按照不同的人员组成，分为：生产者的合作社，如农业合作社、渔业合作社、工人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储蓄者和使用者的合作社，如互助信贷合作社、农业信贷合作社、合作信用社和大众银行；或消费者的合作社，如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住宅或服务合作社等。所有这些合作社都是为社员的集体利益进行活动，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私人企业，也区别于国家企业。

这种类型的企业特别符合地区和地方集体的需要，因为合作社是适应地区或地方集体的需要而成立的，同时也由于合作社的决策中心总是同其起源地联系在一起。合作运动通过负责、独立自主的人们组成地区或地方基层组织的联合，成为实施更符合民众实际需要的领土整治政策的积极伙伴。

合作的原则

1966年，国际合作联盟通过的最新章节确定：

- （一）加入合作社团必需是出于自愿，并向任何想利用

合作社团的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应尽责任的人敞开大门；它不应该有任何社会的、种族的、政治的和宗教的歧视。

(二) 合作社团是民主的组织，它的业务由按照社员通过的 程序 选出的或任命的人员管理；他们对社员负有责任。基层社团的社员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一人一票），参予有关他们社团事务的决策。其它合作社团也应在民主的基础上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管理。

(三) 如果对公司资本支付股息，其利息率应严格限制。

(四) 合作社团由于节约或盈余的收益全部属这个社团的社员所有。在分配时，必需避免一部分人得到而另一部分人却支出。

按照社员的决定，上述分配可按下列方式进行：

(1) 一部分收益用于合作事业的发展；

(2) 一部分收益用于集体服务；

(3) 在社员中按照他们同合作社团的业务往来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 所有合作社团都应该设立教育基金，这项基金用于对社员、合作社领导人、雇员和广大民众进行合作原则和方法的教育。

合作的基本原则可以补充必要的细则。

(六) 为了更好地为社员利益和集体利益服务，每个合作组织应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同其它合作社在地方、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进行积极的合作。

合作的立法

在法律方面，法国合作社的地位是变化很大的。关于合作总章程的1947年9月10日法律，对修改名称规定了许多例外条款。

同时，适用于各个合作部门或业务活动类型的法律条例还没有编订出来。

按照合作社的形式，他们一样地要遵守法国的所有法律，特别是服从1966年7月16日有关公司组织的法律以及1867年7月24日关于可变动资本公司（Société à capital variable）法律第Ⅱ款的条文。

各个合作部门还服从于各别的法律，目前，实施的这些法律有：

渔业合作社：1913年12月4日法律；

消费合作社：1917年5月7日法律；

大众银行：1917年3月13日法律；

合作信用社：1938年6月17日法令和1974年5月3日法令；

农业互助信贷银行：农村法典第五卷；

互助信贷银行：1958年10月16日法令第五条；

渔业互助信贷银行：1975年7月11日法律；

住宅合作社：建筑与住宅法第2卷第一篇第3章和第4卷第一篇第3节；

零售商合作社：1972年7月11日法律和1977年7月8日法律；

农业合作社：1972年6月27日法律；

运输合作社：1963年2月8日和1965年3月16日法令；

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法典；

农业互助会：农村法典和1901年7月1日法律；

工人生产合作社：1978年7月16日法律；

合作私营公司：1965年11月2日法令。

合作运动与国家

发展合作是合作人员的事业，但是政府和立法机构的措施也应有利于这样或那样合作的部门，这常常是为了解决那些国家所不愿直接参与的问题，或者是为了帮助抵制私人利益而不愿采取正面进攻的办法。

因此，合作社被视为是一种边际部门。

但是，在另一些场合，国家也可能妨碍甚至反对合作社的发展。

从整体上说，这是一种中立主义的学说，它希望促进国家正视合作运动的作用。这种思想体现在合作高级理事会的职能中，体现为比推进和发展更迫切的相互交流信息的要求。

合作高级理事会

第一个合作高级理事会成立于1918年，但几乎没有起什么作用。1947年重新成立了合作高级理事会。在经过长期的停顿之后，合作高级理事会成为1976年4月20日法令的目标。这一法令大大修改了合作高级理事会的组织与宗旨。

合作高级理事会的任务

合作高级理事会直属于总理，它负责：
研究和处理所有有关合作的问题；
对有关合作的法律和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为下列事项提出有益的措施：

- (1) 促进各种合作组织的发展；
- (2) 在各类合作活动之间建立经常的联系。

合作高级理事会的组成

合作高级理事会是由三个方面组成的机构。它包括：
8名政府关于合作事务的代表，由总理任命；
4名议员，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各任命2人；
18名各合作组织的成员的代表，经最有代表性的合作组织协商提名，然后根据全国合作集团的建议由总理任命。

合作高级理事会的主席

根据政府法令，“合作高级理事会由总理或由总理指定的部长任主席”。1976年以后，由总理通过人员委任书委派一名政府阁员主持合作高级理事会工作。

合作高级理事会的职能

合作高级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会。理事会设办公厅。办公厅由8名代表组成（5名合作组织的代表，3名政府代表），由一名合作组织的代表主持工作。目前，这一职务由工人生产合作社社团总书记兼全国合作集团主席的安托万·安东尼先生（Antoine Antoni）担任。

合作高级理事会的秘书由部长办公室的一名成员担任。全国合作集团的总书记协助合作高级理事会主席工作。

合作高级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

1979年有4个工作小组分别主管合作社自有基金、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管理人员和企业改革的工作。

合作高级理事会的活动

1976年9月以来，合作高级理事会根据其任务，一方面对一系列有关法律与规章提供意见，另一方面，进行了若干项研究工作：

关于有利于合作发展的措施；

关于合作社自有基金的调查报告；

对发展中国家合作运动的援助；

房屋修建合作社章程的研究；

关于合作企业分配的红利纳税方式的情况交流；

关于合作企业执行莫诺里法^① (loi Monory) 的可行性。

最近，合作高级理事会还发行了一份重要著作：《在地区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中的合作社代表》。

合作高级理事会的存在对于合作运动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它还必需有必要的权力和手段。

1976年以来，合作高级理事会没有通过政府或某个部的机构直接提出任何法律或规章草案，只是由于全国合作集团和各合作社负责人的警觉才使一些草案列入合作高级理事会审议。此外，合作高级理事会缺乏一名常任行政秘书，仅依靠全国合作集团总书记出于自愿的协助来工作。

译注，^①莫诺里为德斯坦总统时期的经济部长，这里指莫诺里任职时制订的有关可变动资本公司的法律。

在这一领域中进展变化的显著特点是，政府承担起了便利合作发展的实际责任。

合作运动的历史

合作运动深深地扎根于漫长的历史之中。在这历史长河中空想的思潮同实践的经验溶合在一起。

在前合作组织的例子中，最有名的是“汝拉奶酪合作社”(Les Fruitières du Jura)，它的起源一直可以上溯到十二世纪，还有1661年在苏威(Sauve)成立的朴木木叉产销共同体。

随着1844年罗克达尔(Rochdale)地方的公平开垦者(Les Equitables Pionniers)和1846年雷费森钱庄(Les Caisses Raiffeisens)的出现，建立在明确、固定的原则上的现代合作社开始兴起。这些原则现在仍然是所有合作社的基本规则。

在本书中，我们不可能回顾法国合作社的全部历史，我们的目的只是限于划分合作社发展的重要阶段，并说明划分阶段的标志。

法国合作社的发展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1830—1867年

第一批合作联合组织产生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

1832年，比谢(Buchez)建立了第一个生产合作社(细木工生产合作社)。

1834年，巴黎市四个工人成立了基督教烫金工人协会。

1835年，米舍尔·德里翁(Michel Derrion)在里昂创建了诚实与社会商铺(Commerce véridique et soci-al)，

这是法国消费合作社的始祖。

1840—1851年，人们还加入了多种消费协会，如巴黎合作面包铺、里昂工人统一会、巴黎家务合作社、里尔人道合作社、鲁贝希望合作社等等。

同时，在1848年的革命浪潮中还成立了二百多个工人生产合作社。

合作社的这种飞速发展在第二共和国失败后趋于消失，合作社被解散，社员遭受追捕。但从1860年起，帝国的统治变得较为自由，合作社又重新恢复发展起来。

1861年，成立了柏布朗扬钱庄(Caisse de Beblenhiem)。

1863年，比吕兹建立了劳动信贷银行，该行除金融方面的作用外，还起宣传、情报机构和指导新建合作社的作用。

由于各种合作组织的建立，导致在1866年7月召开了全国合作会议，这次会议是试图把各种合作组织联合起来的最初尝试。

差不多于此同时，在1865年，政府制订了一项有关合作社的法律草案，但遭到合作社社员的反对。1867年，在有关公司法的7月24日法律中，通过了一项特别条款，即关于可变动资本公司的条款，法院判定这项措施可适用于合作社。

1867年，还成立了巴黎工人合作公司，这是低租金住宅合作社的始祖，随后又成立了工人居住区住宅建筑公司。

第二时期：1867—1917年

合作联合组织随巴黎公社的胜利而胜利，也随着它的失败而受到摧残。自1872年后，合作社才又重建起来，而且更普遍地同工会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由此，在1876年，许多合作社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之后，又于1878年在里昂加入了工人代表大会。在工人代表大会上，合

作社成为热烈讨论的题目，并得到了工人运动的支持。

但是1879年马赛的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上，由于让·盖斯特（J·Quesde）的影响，合作社却被宣布为解散的对象。结果，合作运动同工人运动之间产生了紧张关系。

可是，这一事件没有使合作社的发展放慢。合作运动继续向前发展，1884年，工人合作社加入了工人生产联合会协商会（Chambre consultativ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de production）。1885年在夏尔·吉特（Charles Gide）、布瓦夫（Boyve）和尼姆学院（L'Ecole de Nimes）等的影响下成立了法国消费社团合作联盟（Union coopérative des sociétés françaises de consommation）。1878年，在安日尔（Angers）还成立了第一个大众银行，它是由吕多维克·德贝斯神父创建的。

但是，这一时期合作社的发展还仅是在消费、生产、信贷和住宅方面。

从1883年开始，出现了首批农业方面的合作社。其中有：

1883年，在谢耶（Chailly）建立了第一个奶油合作社。

1884年，在波利尼（Poligny—属汝拉地区）建立了第一个农业信贷地方金库。

1890年，在普瓦都—夏朗德（Poitou—Charentes）成立了牛奶合作社中央联合会。

从1892年起，成立了第一批葡萄合作社，在其后的1901—1905年间有了很大发展。农业互助信贷地方或地区金库的飞速发展导致了专门的立法。同时期，农业互助也有很大发展。在1910年成立了全国农业互助合作联合会。

在民众信贷方面，开始仅限于西部和中央地区，后来发展到许多省级城市，在1917年也进行了立法，通过了一项施用于大众银行的专门法律，这项专门法律还导致创立了互助担保公司。

互助信贷方面，一部分在阿尔萨斯地区首先发展起来。1861年让·马赛（Jean Macé）在柏布朗扬建立了第一个钱庄，到1882年，这一地区已有14个雷费森型^①的钱庄。另一部分是由于L·杜朗德的努力，1893年在里昂成立了农村钱庄与工人联盟（Union des caisses rurales et ouvrières），后来又发展到南特。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成立了第一批渔业互助信贷金库和供应合作社，尤其是在1913年还确立了专门的法律制度。1885年在兰斯（Reims）成立了第一个零售商采购合作集团。

在1908年，由于住宅合作社的发展，创立了廉价住宅合作社全国联合会。

至于消费合作社，它分为二股迅速发展，即法国合作社联盟和社会主义合作者联合会。1912年消费合作社在都尔

译注：①弗里德利希·威廉·雷费森（Friedrich Wilhelm Reiffeisen）曾任十九世纪中叶德国科布伦茨（Coblenz）地区韦斯特瓦尔德（West-erwald）镇的镇长，1846—1847年冬，他建立了赈济性质的“面包分配协会”，其后这一协会扩大活动，为困难农民提供采购土豆和其他粮食种子的服务，1849年和1854年，雷费森又创建了几个担负社会救济和信贷职能的协会，到1864年，雷费森又创建了海德斯科信用社，是为德国同时也是西欧地区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此后直至现今，雷费森的名字成了农业信用合作社的代名词，这里的雷费森型钱庄指仿照雷费森的信用合作社建立的法国早期信用合作组织。